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立夫
電話：(02)2351－6633分機5809
傳真：(02)3393－6538
電子信箱：lifu777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2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裝

主旨：114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銷售至114年8月31日止受理農民投保，請貴府轉知轄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承保農會配合辦理，並轉知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稻農收入，分散經營風險，本部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茲就114年2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：

訂

(一)投保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
(二)投保地點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承保農會。

(三)保單簡介：

１、基本型保險：

（１)投保資格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
（２)保費補助：保險費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
（３)理賠基準：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基準產量（附件1）減產超過2成，每公頃理賠提高至2萬元。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，應扣除之。

線

（４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為簡化投保作業，自114年起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（不包括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）時，填繳申報種稻

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，無須另行填報授權（要保）書。

乙、未併同申（補）報種稻作業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2）。

2、加強型保險：

（1）投保資格：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，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，自114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加強型保險。

（2）保費補助：各地區加強型保險保費（如附件1）本部提供50%保險費補助，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，保單即可生效。

（3）理賠基準：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基準產量減產超過10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，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；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，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，仍得領取理賠款。

（4）保單類型：區分為一般及優質加強型，兩者保費相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。

（5）理賠金額：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。另為鼓勵種植優質稻米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提高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，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25.87元及31.84元。

（6）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一般農民：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2）。

乙、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（要保書如附件3），並檢附「契作戶農民清冊」，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。

丙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：納入本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

大專業農，得至種植地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內任一農會，填報要保書（如附件2）辦理投保即可。

(四)保障實耕者權益：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未取得租約，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、地段、投保面積等，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。

(五)簡化理賠程序：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，即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。

二、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加強宣導，善加利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宣導，並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；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鼓勵農民投保。

三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（附件4）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（附件5），並已置於本部農業金融署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供外界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02-2396-2381）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26黃先生、分機185盧先生或分機123許先生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農業金融署（02-2351-6633）分機5809黃先生、分機5838王先生。

四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承保農會紙本宣導品需求，以供農民使用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：協請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